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葉姿儀

電話：22289111+54113

電子信箱：kitty1245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3005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040000E_113005475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113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590A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該署所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提供填報到考113年3月3日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3年3月23日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及113年6月15日國立成功大學2024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之報名費申請（不申請補助者，亦須填報）。
- 三、本案填報時間為113年7月1日至17日，請學校依限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

教務處 收文:113/07/01



1130004518

有附件



揭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四、報名費補助額度：

(一)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三)國立成功大學2024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補助2,800元。

五、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六、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 (Line ID：

@053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 (聯絡電話：04-22181120轉14，電子郵件：ipse@mail.ntcu.edu.tw)。

七、檢送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